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CP/L.1
1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

主席就第 21、第 26 和第 28 条提出的建议

第 21 条

法无明文不为罪

备选案文 1(只对主要罪行和违反法院廉正的罪行有管辖权)

1. 除非有关行为构成本规约所定的罪行，不得根据本规约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2. 罪行的定义应作严格解释，不得以类推方式扩大适用于或解释为禁止本规约并没有明确规定为犯罪的行为。
3. 这些行为作为本规约以外的其他国际法罪行的性质，不受第 1 款影响。

备选案文 2(管辖权也适用于一个或多个条约罪行)

1. 除非有关行为构成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不得根据本规约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 1 之二 就第 5 条中所指的罪行而论，有关条约必须适用于行为发生时的该人行为。
2. (与备选案文 1 相同)
3. (与备选案文 1 相同)

注意：不为罪原则应该扩大适用于法院规约范围内的所有罪行，包括任何条约罪行和违反法院廉正的罪行。由于也为条约罪行下了定义，条约适用性原则已经重新拟订过。

第 26 条

责任年龄

备选案文 1

据称实施罪行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不承担本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

备选案文 2(应置于第二部分的条文)

法院对据称实施罪行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没有管辖权(如果已满即属法院管辖范围)。

备选案文 3

1. 据称实施罪行时未满十五周岁的人不承担本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
2. 据称实施罪行时年龄介于十五至十八周岁之间的人应由法院评量其成熟程度以断定该人是否应该承担刑事责任。

第 28 条

犯罪行为

1. 个人可能须负刑事责任并作为罪行受到处罚的行为可以包括一项作为或不作为，或两者兼而有之。
2. 除非另有规定，个人只在下列情况下才对第 1 款下的不作为承担刑事责任：
 - (a) 罪行定义中明文提到或以必要方式暗示包含不作为；或
 - (b) 该人未能履行为了预防罪行结果有义务加以履行的一项行为。

注意：有可能增添关于因果关系的第 3 款，但看来没有必要。

另一个备选办法是不要拟订处理不作为的条文。看来，如果采取这个着手方式，把不作为说成一种责任，而不是非豁免，起码第 2 款 (a) 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已经载于罪行的定义中，第 2 款 (b) 项的实质内容也在某种程度上载于关于指挥责任的第 25 条。

-- -- -- -- --